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止
報名日期（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	98 年 10 月 29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五）
筆試與口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筆試與口試日期	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放榜日期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現場報到）	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下午 3：00 止
<p>※本校校址：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p> <p>※簡章發售：</p> <p>1.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0 元整。</p> <p>2. 發售日期：98 年 10 月 16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止。</p> <p>3. 購買方式：</p> <p>（1）零售：請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購買。</p> <p>（2）郵購：附簡章費新台幣 30 元（郵票、匯票或現金袋均可）及貼妥回郵（平信 15 元、限時 25 元）之 A4 信封（約 25cm x 33cm）一個，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註明購買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p> <p>洽詢電話：(02) 28610511、28611801 轉 11302；傳真：(02) 28610511 轉 11351</p>	

目 錄

壹、報名	2
貳、考試	2
參、錄取標準	3
肆、放榜	3
伍、報到	3
陸、入學相關規定	3
柒、其他注意事項	4
捌、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其他特殊報考限制與要求	5
附錄一、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5
附錄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18
附錄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附錄四、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20
附錄五、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22
附錄六、至本校交通路線圖	23
附錄七、本校校區平面圖	24
附錄八、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25

壹、報名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第三會議室。
- 三、報名日期：98 年 10 月 29、30 日（星期四、五）。
- 四、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五、甄試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生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應屆畢業生以三學年學業成績核計），並符合各學系所組碩士班之規定者。
※報考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技術組**考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即可報考。
- 六、應繳交（驗）資料：
報名時須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辦理，若未繳費或證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照片 2 張（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上。
 - （三）學歷（力）證件：
 1. 已畢業者：繳交加蓋原校印信之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2. 應屆畢業生：繳驗四年級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驗畢當場退還（另須繳交學生證影本 1 份）。若原就讀學校無加蓋註冊章者，須繳交在學證明書 1 份。
 - （四）學士班歷年中文成績單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 （五）自傳 1 份。
 - （六）研究計畫（依各學系所組規定份數繳交）。
 - （七）兩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曾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推薦函各 1 份。
- 七、報名費：
 - （一）新台幣 1,300 元整。
 - （二）加考術科者，應繳新台幣 2,100 元整（內含術科考試費用新台幣 800 元）。

貳、考試

- 一、考試日期：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 二、考試地點：
 - （一）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二）筆試與口試試場及筆試試場座次分配表，於考前一日，公布於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二樓公布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
-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 （一）准考證。
 - （二）有照片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
-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參、錄取標準

一、計分方式：依各學系所組規定之方式辦理。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學系所組碩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甄試成績未達各學系所組碩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學系所組設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各學院甄試委員會依甄試成績高低，決定各學系所組碩士班正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 (三) 各學系所組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不得列備取生，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肆、放榜

各學院將合於甄試入學招生錄取標準之人選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後，提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並公告之。

一、放榜日期：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二、錄取名單公告：

於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2 樓公布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

三、寄發通知函：

-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並專函通知正取生報到之時間與地點。
- (二) 錄取榜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四、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若未收到本校寄送之成績單與錄取通知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

伍、報到

一、報到日期：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二、報到注意事項：甄試入學招生錄取新生須依本校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手續及註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之詳細時間與地點，除詳列於錄取通知外，並於放榜同時在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

陸、入學相關規定

一、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三、繳費：本校碩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四、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凡經各學系所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以非相關

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 六、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學系所組規定辦理之。
- 七、本校設置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須依各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校碩博士班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英語語文能力檢定標準，研究生在校期間須依各學系所組規定，通過托福筆紙測驗成績達一定標準（該項成績得以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替代，例如：托福電腦測驗、TOEIC、全民英檢等）或修畢校訂密集英語課程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查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捌、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其他特殊報考限制與要求

【文學院】

系 所 組 別	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哲學系碩士班	3	各學系畢業	□試	中西哲學史	1. 以非哲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 20 學分。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5	中國文學系、應用中文系、 中國語文系、台灣文學系、 華語文系畢業	□試	中國文學史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史學系碩士班	3	歷史學系畢業	□試	中國通史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外國語文學院】

系 所 組 別	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日本語文學系 碩 士 班	2	日本語文學系畢業	□試	1. 中日互譯 2. 日文作文	1. 以日語口試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韓國語文學系 碩 士 班	2	韓國語文學系畢業	□試	1. 中韓互譯 2. 韓文作文	1. 以韓語口試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英國語文學系 碩 士 班	2	英(外)國語文學系或 應用英(外)文學系畢業	□試	1. 英美文學 2. 英文作文	1. 以英語口試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35% 筆試成績：35% □試成績：30%

【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化 學 系 應用化學碩士班	6	化學相關學系畢業	□試	綜合化學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地 學 研 究 所 地 理 組 碩 士 班	2	地理學及相關系組畢業	□試	地學通論及實習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地 學 研 究 所 大 氣 科 學 組 碩 士 班	2	大氣科學相關系組畢業	□試	天氣學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法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法律學系碩士班	6	法律學系畢業	□試	1. 民事法 2. 刑事法	1. 繳交書面研究計畫 1 份，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社會科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政治學系碩士班	3	政治及相關學系畢業	□試	政治學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經濟學系碩士班	4	各學系畢業	□試	經濟理論 (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5	各學系畢業	□試	社會福利	1. 報名時需繳交研究計畫一式 3 份，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2. 研究計畫包含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以 10 頁為限，並以 A4 格式呈現。 3.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2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40%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國大陸組 碩士班	2	各學系畢業	□試	中國大陸研究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農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6	各學系畢業	口試	食物與營養學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口試成績：20%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	各學系畢業	口試	分子生物學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口試成績：20%



【工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碩士班	8	理、工學院相關學系畢業	口試	材料科學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口試成績：20%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6	理、工學院相關學系畢業	口試	計算機概論、 工程數學 (任選一科)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口試成績：20%

【商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7	各學系畢業	口試	資訊管理	1. 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 3 學分、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者，皆須補修上列課程。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由系主任認定之。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30% 筆試成績：40% 口試成績：30%

【新聞暨傳播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新聞學系碩士班	2	新聞傳播相關學系畢業	口試	傳播理論（含新聞學）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口試成績：20%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3	資訊傳播設計相關學系畢業	口試	資訊傳播概論	1. 報名時須繳交「自傳」及「書面研究計畫」各 1 份，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口試成績：20%

【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美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2	美術相關學系畢業	口試	術科：素描	1. 須繳交作品集、研究計劃、獲獎及特殊表現等書面資料。 2. 術科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除紙張、畫架外，其餘用具均由考生自備。 3. 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術科成績：30% 口試成績：30%
舞 蹈 學 系 碩 士 班	2	舞蹈學系畢業	口試	中西舞蹈史	1. 繳交下列資料(任選一類)： (1)三齣舞蹈演出之錄影帶。 (2)三齣舞蹈創作之錄影帶。 (3)有關舞蹈之專題研究或學術文章。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口試成績：20%

系 所 組 別	招生 名額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音 樂 學 系 西 洋 音 樂 組 碩 士 班	1	音樂相關學系畢業	口試	術科： 器樂鍵盤、 聲樂或作曲 (任選一科)	<p>1.報考器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低音號、敲擊樂）及鋼琴者：當場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需背譜）。</p> <p>2.報考聲樂者：自選兩首不同時期作品，以中、英、德、法、義任選兩種語文演唱，其中必須有一首詠唱調（Aria）或神劇選曲（需背譜）。</p> <p>3.報考作曲部份者：需現場筆試（和聲學與動機發展創作）及面試，面試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及回答相關問題。</p> <p>4.報考巴洛克小提琴（Baroque violin）者，需從下列二項中各選一首背譜演奏： (1)Telemann Fantasy or Bach Sonata or Partita (2 contrasted pieces); (2)XVIII century Italian Sonata (full) from the following list: Vivaldi Sonatas/ Corelli Sonatas/ Tartini Sonatas/ Locatelli Sonatas;</p> <p>5.報考巴洛克大提琴（Baroque cello）者，需從下列二項中各選一首背譜演奏： (1)Gabrieli Ricercare or Bach suite (2 contrasted pieces); (2)Early XVIII century Italian Sonata from the following list: Vivaldi Sonatas/Gabrieli Sonatas/ Geminiani Sonatas/ Marcello Sonatas;</p>

					<p>6.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7.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30% 術科成績：60% 口試成績：10%</p>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組 碩士班	2	音樂相關學系畢業	口試	術科： 器樂鍵盤、 聲樂或作曲 (任選一科)	<p>1.報考器樂(琵琶、柳琴、中阮、擊樂、揚琴、胡琴、笛、箏、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低音提琴、豎笛、長笛)及鋼琴者：當場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需背譜)。</p> <p>2.報考聲樂者：自選兩首不同風格的中國歌曲，包括中國藝術歌曲(含中國歌劇選曲)、中國民歌(含台灣民歌)、中國古詩詞歌曲等(需背譜)。</p> <p>3.報考作曲者：自選曲一首，以國樂或西樂主要樂器演奏之。另加考鍵盤和聲。</p> <p>4.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5. 伴奏人數以 2 人(含)以下為限。</p> <p>6.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30% 術科成績：60% 口試成績：10%</p>
戲劇學系 碩士班	2	戲劇及相關學系畢業	口試	中西戲劇史 與理論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30% 口試成績：30%

【環境設計學院】

系 所 組 別	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專 業 目	
市政暨環境 規劃學系 碩士班	2	各學系畢業	□試	市政暨環境規劃設計	1. 非相關學系畢業生入學後須補修基礎科目：「都市環境統計學」4學分、「都市計畫」4學分。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建築及都市 設計學系 碩士班	6	建築相關學系畢業	□試	敷地計劃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景觀學系 碩士班	4	各學系畢業	□試	環境景觀認識	1. 非相關學系畢業生，入學後須補修基礎科目。 2.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試成績：20%

【教育學院】

系 所 組 別	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體 育 學 系 運 動 教 練 碩 士 班	4	運動技術組： 1.亞奧運運動項目運動績優選手。 2 殘障帕拉林匹克運動績優選手。	□ 試	國際運動訓練現勢	1.繳交運動成就證明或國手當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2. 術科成績：依本所網站公布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評定術科成績。 3.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20% 術科成績：40% 筆試成績：10% □ 試成績：30%
	4	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各學系畢業	□ 試	1.體育英文 2.運動科學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 試成績：20%
心 理 輔 導 學 系 碩 士 班	6	各學系畢業	□ 試	1.心理學 2.輔導學（含諮商理論與技術）	計分方式 學業成績：40% 筆試成績：40% □ 試成績：20%

【附錄一】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 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2.2.12 第 15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符合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外，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為之：
- 一、依校訂之「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 二、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八學分。
-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 「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
- 第三條 密集英語課程每學期計八學分，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課程內容分聽、說、讀、寫四個科目，每科目每星期上課二小時，每科目二學分。
- 第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各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第五條 密集英語課程由主科系英國語文學系開設，語文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
-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各科目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計算：
- 一、平日練習參與：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二、各階段複習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六十。
 - 三、期末檢定考試：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98 學年度	備 註	
碩 士 班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 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 學 院 法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費	37,942		
	雜 費	7,657		
	合 計	45,599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98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99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四】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 年 9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四種：
 - (一) 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 (二)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四)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
- 三、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分為下列兩種：
 - (一) 博碩士班榜首獎學金：凡參加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錄取成績為一般生之第一名，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博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六萬元，分二學期發給，碩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二) 研究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凡各系所組研究生(含招生考試、甄試入學及逕修讀博士班)其入學成績優良，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博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分二學期發給，碩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本項獎學金之名額，博士班入學新生人數在五人以內者，置一名，逾五人者，每五人增置一名；碩士班入學新生人數在三人以上、十人以內者，置一名，逾十人者，每十人增置一名。
- 四、獲領博碩士班榜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獲領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而於同一學期，辦理休學或退學者，應全額返還已領取之該項獎學金。
- 五、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在學之研究生，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名額，應依年級分別計算，其研究生人數在三人以上、十人以內者，置一名；逾十人者，每十人增置一名，其不足十人而達六人以上者，亦得增置一名。
 - (三)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各學系或研究所系務會議決議。
- 七、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SSCI、AHCI、SCI、E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作者人數	HCI、SCI、SSCI、E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獨自撰寫	40,000				
2 人合著	25,000	20,000			
3 人合著	20,000	15,000	12,000		
4 人合著	17,500	12,000	10,000	8,000	
5 人以上合著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 (二)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T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

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作者人數	TSSC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獨自撰寫	20,000		
2 人合著	15,000	10,000	
3 人合著	10,000	8,000	5,000

(三)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每篇核發獎學金五千元。

(四) 研究生在學期間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創作音樂、戲劇、舞蹈或美術等著作且公開展演者，每篇論文或每件展演作品核發獎學金三千元。

八、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限制與核定程序規定如下：

(一)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對象，限本校在學研究生，且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

(二) 同一論文重複發表，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三) 以壁報發表之研究成果、於非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在畫廊或飯店等營利場所之展演，不得據以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 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二順位之作者，且每篇之獎學金以發給一名作者為限。

(五) 研究生之作品非在學期間發表者，不得據以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且博士生不得以碩士班期間發表之論文提出申請。

(六)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研究生至多核發二件。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應向學務處申請，且應經各系所主任或所長之推薦與院長之核定。

九、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依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若有修正時，得依審議通過後之辦法實施。)

【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6年8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應提供服務。服務之內容分為二種：
 - (一) 教學助理：指協助實習、實驗或教學演練，或協助教師製作教材，或擔任系所課業輔導，及相關工作之助理。
 - (二) 研究助理：指擔任未獲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且為本校核定之研究計畫之助理。
- 三、研究生助學金之金額及服務時數，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助理：每人每月3000元，每月服務時數以20小時為基準。
 - (二) 研究助理：每人每月3000元，每月服務時數以20小時為基準。
- 四、研究生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從學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網頁下載申請書，填妥後逕赴工作單位應徵。
 - (二) 經錄取後，向工作單位提示身分證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摺，以便核對資料，驗畢後領印。
- 五、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之錄用，得依據申請者之能力、研究方向、家境及單位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
- 六、經甄試錄取者，須參加各單位職前講習，並於規定期限內前往工作單位報到。
- 七、工作考核規定如下：
 - (一) 獲領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守工作單位之工作規則及安全規定。
 - (二) 各工作單位主管應規劃並指導研究生工作，並負責考核其工作成效。考核時，得參考實際指導工作師長之考核意見。
 - (三) 領取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時，所屬工作單位得停發助學金。
- 八、本助學金按月核發，若工作單位依需要須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時數者，每小時助學金為150元。各申領單位應依實際工作核發助學金，於規定期限內上繳填報，並列印請領清冊及工作考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國際學生事務組彙辦。
- 九、擔任學校指定之監考襄試工作，一節90分鐘之考試以2小時計算，核發助學金。如遇有襄試不認真或缺席等情事，教務處課務組得扣發該節襄試助學金。
- 十、會計室依稅法規定，對獲領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開具所得扣繳憑單。
- 十一、本校助學金核配順序如下：1. 擔任學校指定監考襄試工作之助理；2. 擔任實習、實驗和教學演練等課程之助理；3. 支援人力不足系所之助理；4. 擔任行政單位之助理；5. 擔任未獲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且為本校核定研究計畫之助理；6. 協助教師製作教材之助理；7. 擔任系所課後輔導之助理；8. 其他全校性備用人力之助理。
視該年度預算依序核配，核定之項目不得挪作他用，其未執行完畢，應予繳回。
- 十二、每學期結束後，請領研究生助學金之單位，應詳細填寫工作成效表，作為下學期核撥助學金之依據。
- 十三、本要點經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至本校交通路線圖



【附錄七】本校校區平面圖

中國文化大學 校區平面圖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台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
 TEL : (02)2861-0511
 FAX : (02)2861-1801
 http://www.pccu.edu.tw

